

标段 1: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平顶山市民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平顶山市民政局爱心救助超市大宗物资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面粉及挂面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河南创大粮食加工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2457.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5.5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¹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报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创大粮食加工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1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

填报

